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KTS International、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1.17%、20.47%及1.40%已發行股本。莊學山先生與朱先生分別持有KTS International約37.53%及23.25%已發行股本，並合共持有KTS International的大部分股權。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等額持有。

基於上文所述，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彼等為兄弟)聯同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將控制行使146,550,000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彼等全部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權益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各自透過多間受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分別於多項獨立於我們的業務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家族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家族業務包括買賣及製造手錶、應用材料科技、生產無線電頻率識別裝置及相關方案、分銷及零售歐洲品牌女裝及配飾、設計及製造時尚木工產品，及一間社區企業。上述業務與本集團概無緊密貿易關係，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聯同彼等的聯繫人於中國上海的一間新開辦企業中擁有約38.03%間接應佔權益，該企業透過網站www.tstage.cn從事大眾市場女裝鞋的互聯網線上銷售(「中國線上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展開。

此外，朱先生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25%股本權益)，該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以在馬來西亞零售(「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連同中國線上業務稱為「除外業務」)。

我們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描述

(1) 中國線上業務

中國線上業務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經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繳足），從事自有品牌「TSTAGE」旗下女裝時尚鞋類產品或非品牌鞋類產品的互聯網線上零售業務，以較低端的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針對一般女裝鞋類買家，其產品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而平均售價則為人民幣11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線上業務並無進駐或擁有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實體銷售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該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鑒於中國線上業務僅於二零一二年初展開，經營時間較短且投資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董事並無充足資料衡量有關業務的表現、市場佔有率或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包括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Yokono。我們以中端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顧客對鞋履的款式、舒適度及價格是否合理均有要求。除分銷予批發客戶外，我們透過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營零售店網絡擁有廣泛的零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台灣及澳門合共設有98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65,800,000港元、472,400,000港元及505,300,000港元。

不將中國線上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中國線上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 董事相信目前本集團業務與中國線上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即使因兩項業務均與鞋類銷售有關而可能於某些方面存在競爭，但鑒於本集團業務與中國線上業務在經營規模、定價策略、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方面均有明顯差異，故有關競爭並無亦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1. 經營規模

本集團已經營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逾20年，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超逾500,000,000港元。中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鞋類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事實上兩項業務的規模不具備可比性。

2. 定價策略及客戶群

本集團以中端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客戶對鞋履的款式、舒適度及價格是否合理均有要求，而中國線上業務則以較低端的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

3. 銷售渠道

就鞋類業務而言，實體零售店及網店為兩種非常不同的銷售渠道，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實體零售商可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及獨特的購物體驗，而網上零售商則可提供大量的鞋履選擇及具吸引力的價格。雖然實體零售商與網上零售商的市場可能於某些方面有所重疊，但彼等均擁有各自特有的競爭優勢，故不可能被簡單地取代。

- (ii) 董事擬透過於中國開設新的實體零售店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並透過開設新的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市場地位。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線上銷售渠道並非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策略。與中國線上業務相比，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擴展計劃供應具備國際知名度及商譽的品牌貨品，以中端的消費者為目標，並牽涉不同的定價策略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線上業務日後將不存在直接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中國線上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鑒於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及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中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於短期內未必會有重大改善。收購中國線上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不利影響；及
- (iv) 我們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中國線上業務作對比。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批發及零售鞋類產品為主，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經營，歷史悠久，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佔有穩固地位。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複製我們傳統的業務模式擴展中國市場業務。然而，中國線上業務所經營的電子商務在性質上對本集團及董事而言屬全新業務。本集團未曾成功於任何市場經營電子商務，缺乏類似經驗。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線上業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較高且業務性質不同，故不應與本集團業務一同經營。對比我們的中國業務擴展計劃，中國線上業務涉及不同的經營考慮因素，例如回本期的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科技轉變、技術及設備的創辦資本投資、聘請富經驗的員工、額外品牌推廣及業務發展成本以及中國電子商務環境監管及潛在責任風險的不確定性）。

(2) 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

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的相關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鞋類批發及零售。該公司一直向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以在馬來西亞出售。除該公司少數股東（持有25%股本權益）的身份外，朱先生亦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公司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約為115,000港元、零及90,000港元（佔我們同年的營業額低於0.1%），及該業務於同年分別錄得純利約399,000馬來西亞元、379,000馬來西亞元及淨虧損約182,000馬來西亞元。朱先生對該公司並無管理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主要以香港、台灣及澳門為重點，亦有意於中國擴展業務。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對該公司的銷售外，本集團並無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不將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朱先生僅持有該公司的少數股權，而該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不受朱先生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有關少數權益不會賦予本集團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影響其業務，進而令本集團得益；
- (2) 該公司及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並計劃進軍中國市場，而該公司業務則集中在馬來西亞。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知，該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擴大其銷售網絡至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即使該公司業務可能於某些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惟該等競爭並無亦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 (3) 如上文所述，該公司的銷售對本集團的收入而言無關緊要；及
- (4) 本集團目前的計劃為專注於擴展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銷售網絡，因此資源應集中用於實踐有關策略。

董事的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其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將載有相關條文以限制彼等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訂立契約，除界定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在受限制地區(定義均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委託人、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 (a)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或技術上)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d) 蓄意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以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
- (e)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f)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有關機會：
 - (i) 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獲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考慮把握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董事會（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經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認為並確認本公司應拒絕與有關第三方及／或聯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

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或

- (b)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於受限制地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聯同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其他已發行證券總數5%，而契諾承諾人聯同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或
- (c) 於任何屬於慈善組織或主要為慈善或非牟利目的經營的公司、實體及／或經濟活動中擁有權益或為社會或社區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綿德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社區企業，莊學熹先生為其大股東）；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不時擔任任何(經本公司書面確認,董事會(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合理認為)身為或可能成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諮詢人員或顧問(無論是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於不競爭契據中,

- (a) 「界定業務」指(i)透過網站www.tstage.cn進行大眾市場女裝鞋的互聯網線上銷售;及(ii)於馬來西亞零售鞋類;
- (b)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經營有關於實體店舖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內的櫃檯或專櫃或零售店批發或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任何業務;
- (c) 「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控股股東聯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
- (d) 「受限制地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定其已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職責及責任。

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知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時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包括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披露(將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本公司亦會披露所有拒絕本公司獲提供或給予的新機會的情況及理由。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年度申報(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內容則可能於本公司年報轉載)。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我們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我們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一套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自與供應商及客戶來源聯繫。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欠負朱先生與其妻子黃美香女士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ii)朱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iii)莊學山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3。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派付予現有股東並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結付。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欠朱先生與黃美香女士的貸款及應付現有股東的股息20,000,000港元。朱先生與莊學山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過去及現在一直保持穩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財務資料 — 債項」各節。